木垒县红山嘴水库工程建设征求公众意见

公示

一、工程名称

木垒县红山嘴水库工程

二、工程基本情况

木垒县红山嘴水库选址位于东城河出山口位置，距离东城水库上游12km处，是一座以灌溉、供水、生态等具有综合开发任务的小（1）型水利枢纽工程，总库容294.69万m³，主体工程主要包括拦河坝、导流冲砂放水涵洞、溢洪道工程。工程等级为Ⅳ等小（1）型，主要建筑物级别4级，次要建筑物5级，临时建筑物级别5级。项目概算总投资21066.52万元。

三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公示对象为工作和生活在工程项目附近的公众和单位，征求建设项目对公众个人和相关单位的影响以及其他相关问题。

四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

公示期间，公众可以信函、电话等方式，向征询意见单位提交口头、电子或书面意见，表达对工程项目建设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公示时间

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。

六、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反馈渠道

行政主管单位：木垒县水利局

联系人：徐文康 联系电话：0994-4822751

附件1：木垒县红山嘴水库工程建设起草说明和决策依据

附件2：木垒县红山嘴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您的意见和建议对本项目建设具有积极作用，我们在此对您表示真挚的感谢！

公示发布单位：木垒县水利局

公示发布时间：2024年10月31日

附件1：

一、决策依据

木垒县红山嘴水库工程项目已列入昌吉回族自治州“十四五”（水安全保障）规划。

二、起草说明

项目建设是满足流域农业生产的需要，项目建设后将重新调整木垒县东城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格局，提高水资源供给能力，是人畜安全饮水及工业持续发展的需要。有利于利于改善生态环境，对促进农业与农村现代化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繁荣发展，提高下游防洪能力。该项目已由昌吉州发改部门审批立项。